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 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以及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近期，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在其网站上公布了 KE 公司的新多年电价机制（MYT）。该新 MYT 不符合买卖双方预期。目前，KE 公司已向 NEPRA 申请复议，并已向当地法院申诉且获得法院判令，明确 KE 公司在获得新 MYT 复议结果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

2、公司将根据 NEPRA 复议结果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

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